

肇庆市鼎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L-FC-20200220

项目名称：鼎湖区 2020 年度食品抽检承检商采购

采购人：肇庆市鼎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温馨提示

一、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五、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3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编号：SL-FC-20200220
- 二、采购项目名称：鼎湖区 2020 年度食品抽检承检商资格采购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约 150.00 万元
- 四、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 五、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完成时间：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服务期	中标承检商数量
1	食品抽检承检商资格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家

注：

1.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所投货物或服务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指标的要求（详见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 CMA 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如下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授权报名代表

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需委托)、(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

2. 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完成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有效的计量认证 CMA 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网页截图;

5. 报价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网页截图;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5 日期间(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 **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敏捷城 1 期 1 座 1812**)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200 元,其他资料另计(自带 U 盘,售后不退),因疫情原因,本项目接受邮购。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03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 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3 月 20 日 15 时 0 分(北京时间)。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肇庆市端州三路 24 号)305 室。

十一、开标时间:2020 年 03 月 20 日 15 时 0 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肇庆市端州三路 24 号)305 室。

十三、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本公示期间(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5 日止,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肇庆市政府采购网、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联系事项:

1. 采购人:肇庆市鼎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8-2622992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敏捷城 1 期 1 座 1812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8-2100046

3. 采购项目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8-2100046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说明

1. 对肇庆市鼎湖区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等食品抽检供应商资格进行公开招标，并确定 4 名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组织的每次相应环节的食品抽检工作。
2. 中标人须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任务。
3. 供应商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可提供服务更优的投标方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入选家数	采购预算
食品抽检承检商资格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家	预测业务量约 150 万元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抽检任务合同以单次抽检任务形式签订（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三、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内容：本项目是对鼎湖区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以下统称食品）抽检承检机构资格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人需按照委托方任务安排，承担 2020 年鼎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应急抽检、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人对服务期限内任务的数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采购人不保证有足够的任务以满足所有中标人获得均等的服务机会。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2.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1）抽检任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抽检方案要求和时限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验过程中的购样、打样、送样、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录入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2）数据录报供应商按要求及时完成国家总局、省局和市局系统录入有关工作，按时提交检验分析报告等，包括抽检的信息录入、检验的信息录入、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与采购人的信息互通等工作内容。

3. 特别说明：根据国家、省、市食品抽检任务，鼎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考虑中标供应商检测范围、价格、服务能力等情况，分配抽检任务。本项目采购的资格商不保证中标后的食品抽检服务工作量（即食品抽样检测批次）。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四、项目要求

1. 采样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辖区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 采样人员：由委托方负责，或由委托方按照规定委托承检方进行抽样。

3.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 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5. 样品运输：由承检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样品检验：由承检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8. 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承检方应在在出具检验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抽检现场及样品照片）五份寄（送）至委托方。承检方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9. 对样本异议的处理：被抽检人（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经委托方同意后，被抽检人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并向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承检方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含复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10. 结果送达：由承检方负责，检验完毕后，承检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承检方需要定期向委托方报送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如无抽样检验，可不报），并且汇总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清单模板以委托方核发的为准。

11. 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

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并包括购买样品费用。

12. 费用结算：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由委托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随时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实际支出为准，当年任务应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

13. 结果分析：承检方完成承建任务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总结及分析报告，对承接的食品抽检任务进行汇总分析，向委托方提出下阶段食品抽检的工作建议。

五、工作要求

（一）抽样检验要求。

1. 2020 年度具体任务项目将根据 2020 年省局和肇庆市局公布的最新项目表进行适当调整。

2. 承检方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必须严格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委托方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3. 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4. 承检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5. 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6. 承检方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 3 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7. 承检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委托方的抽检和监测任务。每次抽检任务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并要求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交如何提高我市行业监管效能的监管方法和工作建议。

8. 对紧急抽检任务（涉及微生物检验除外），承检方必须在承诺书承诺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限前出具检验报告。

9. 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0. 承检方参与现场抽检的人员必须具备抽样员证,参与检测任务的所有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资质相对应。

11. 承检方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委托方将定期横向比较承检方与省内平均问题食品发现率,采购人有权对问题发现率较低的承检方,将调整其以后的任务委托批次。

(二) 纪律要求。

1. 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抽样程序错误、检验结果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委托方将约谈承检方予以警告,屡犯的将取消承检资格,并纳入记录;未经委托方同意,在无必要原因与被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接触联系,泄露抽检结果的,委托方将立即取消其承检资格,并将结果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处理。承检方要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 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

4. 对承检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5. 承检方如不接受委托方委托的任务,必须向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委托方书面同意,如未获委托方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委托方将对其进行处理。

(1) 承检方第一次拒绝委托方的任务委托,委托方将对承检方进行约谈;

(2) 承检方第二次拒绝委托方的任务委托,委托方将对承检方进行约谈并停止委托任务 3 个月,期满后委托方再酌情重新委托任务;

6. 承检方不得对外转包任务。

六、抽样工作的实施要求

1. 抽检时间:按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2. 抽检地点:在鼎湖区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中随机抽取。

3. 抽检人员:每次抽检由承检方安排 2 组(2 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4. 交通工具:承检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 2 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承检方需自行保障出行安全。

5. 抽检频率:按年度食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进行。

6. 抽检方案：由承检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7. 抽样办法：由承检方提供抽样相关工具、容器，承检方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并协助填写相关工作单，并对样品拍摄数码相片。被抽检样品一式两份，由承检方带回承检单位保存，其中一份作检验用样品，另一份封存在承检单位留作复检备份样品，承检方应按要求储存样品，并对样品负责。

8. 样品运输：承检方负责每次检验样品的抽取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

9. 样品保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七、检验工作的实施要求

1. 检验依据：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2. 检验项目：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品种	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挂面	山梨酸、苯甲酸、二氧化硫、铅（以 Pb 计）
		其他粮食加工品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二氧化硫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土榨花生油	酸值(KOH)、过氧化值、苯并(α)芘、黄曲霉毒素 B1
		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酸价、过氧化值、羰基价、极性组分
3	调味品	酱油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以糖精计)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
		酱类	氨基酸态氮、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香辛料类(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罗丹明 B、苏丹红 I、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调味料(鸡粉、鸡精调味品,辣椒酱,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苏丹红 I、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液体复合调味料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4	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
		熟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	亚硝酸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胭脂红、铅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5	乳制品	液体乳	蛋白质、酸度、铬(以 Cr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1、三聚氰胺、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
		乳粉	脂肪、蛋白质、水分、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黄曲霉毒素 M1、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沙门氏菌
6	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赤藓红、酸性红、苋菜红、新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赤藓红、苋菜红、新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7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水分(限面饼检测)、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钠
8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三氯蔗糖、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
9	罐头	禽畜水产罐头	组胺、无机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锡（以 Sn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0	速冻食品	速冻米面食品（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苯甲酸、脱氢乙酸、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米面食品（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山梨酸、苯甲酸
11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薯类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2	糖果制品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三氯蔗糖、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沙门氏菌
		果冻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3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铅（以 Pb 计）、镉、氧乐果、吡虫啉、草甘膦、除虫脲、多菌灵、甲基对硫磷、甲胺磷
		代用茶	二氧化硫、铅
14	酒类	白酒（散装）	铅（以 Pb 计）、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白酒（预包装食品）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啤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醛、二氧化硫残留量、警示语标注
		葡萄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其他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15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铅（以 Pb 计）、纽甜、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汞、镉、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总砷
		其他蔬菜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6	水果制品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1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三氯蔗糖、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钠
18	食糖	食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19	水产制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霉菌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0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霉菌
		淀粉制品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1	糕点	糕点（餐饮环节自制糕点）	铅（以 Pb 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

		糕点（预包装食品）	铅（以 Pb 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霉菌、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钠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粽子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硼砂、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2	豆制品	腐竹、油皮	甲醛次硫酸氢钠、二氧化硫残留量、铅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丙酸钙盐（以丙酸计）
23	蜂产品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 Pb 计）、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24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功效/标志性成分、水分、可溶性固形物、崩解时限、铅（Pb）、总砷（As）、总汞（Hg）、镉（以 Cd 计）、胶囊壳中的铬
25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能量、蛋白质、脂肪、钙、钠、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6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钙、水分、灰分、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1 或黄曲霉毒素 B1、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菌落总数、三聚氰胺、阪崎肠杆菌、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烟酸（烟酰胺）、钠、水分、灰分、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1 或黄曲霉毒素 B1、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
		熟肉制品（自制酱卤肉制品、其他熟肉）	亚硝酸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胭脂红、铅
		复合调味料（自制的火锅底料、蘸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餐饮具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网络订餐食品（外卖配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28	食用农产品	畜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

		五氯酚酸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地塞米松
	禽肉	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金刚烷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恩诺沙星
	畜副产品	五氯酚酸钠、氧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氟苯尼考、恩诺沙星
	禽副产品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
	鲜食用菌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氧化硫残留量、荧光增白物质
	韭菜（鳞茎类蔬菜）	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菊酯
	结球甘蓝（芸薹属类蔬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氯唑磷、倍硫磷、水胺硫磷、甲胺磷、甲拌磷
	花椰菜（芸薹属类蔬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倍硫磷、毒死蜱
	菠菜（叶菜类蔬菜）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氯唑磷、甲拌磷、甲胺磷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氟虫腈、氧乐果、甲基异柳磷、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辛硫磷
	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水胺硫磷
	茄子（茄果类蔬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拌磷、氯唑磷、倍硫磷、甲胺磷、氧乐果
	辣椒（茄果类蔬菜）	克百威、氧乐果、镉（以 Cd 计）、甲拌磷、氯唑磷、硫线磷、氯唑磷
	番茄（茄果类蔬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噁唑菌酮、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醚甲环唑、氯唑磷
	黄瓜（瓜类蔬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阿维菌素、杀扑磷、水胺硫磷、氯唑磷
	豇豆（豆类蔬菜）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氯唑磷、内吸磷、甲拌磷、倍硫磷、甲胺磷
	菜豆（豆类蔬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拌磷、内吸磷、倍硫磷、甲胺磷、氯唑磷
	马铃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辛硫磷、杀扑磷、水胺硫磷、甲胺磷、氯唑磷
	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拌磷、氯唑磷、内吸磷、倍硫磷、甲胺磷
	油麦菜（叶菜类蔬菜）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倍硫磷
		大葱(鳞茎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倍硫磷、甲拌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
		山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氟氰戊菊酯、氯菊酯、甲胺磷
		淡水鱼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泮、呋喃西林
		淡水虾	镉(以Cd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氯霉素
		淡水蟹	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海水鱼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孔雀石绿
		海水虾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氯霉素、呋喃西林
		海水蟹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氯霉素、呋喃西林
		贝类	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甲基汞
		其他水产品	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甲基汞
		香蕉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氟虫腈、苯醚甲环唑、百菌清、吡唑醚菌酯
		草莓	铅(以Pb计)、辛硫磷、联苯菊酯、腐霉利、氟虫腈、草甘膦、镉、烯酰吗啉
		柑、橘	铅(以Pb计)、镉、克百威、毒死蜱、丙溴磷、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三唑磷
		橙	铅(以Pb计)、镉、克百威、氟虫腈、毒死蜱、草甘膦、氧乐果、丙溴磷、水胺硫磷
		其他水果类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氯唑磷、氧乐果、毒死蜱、灭线磷、乙酰甲胺磷
		鲜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氯霉素
		豆类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氧乐果、甲拌磷
		生干坚果	铅(以Pb计)、联苯腈酯、苯醚甲环唑、多菌灵、二氧化硫残留量
		生干籽类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二氧化硫残留量
29	食盐	食盐	氯化钠、氯化钾、碘(以I计)、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硝酸盐、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八、其他

1. 承检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2. 每次任务的抽检品种和项目由委托方确定（委托方可根据监管实际需求增加检测项目），承检机构必须具备当次委托任务中所有检验项目的 CMA 资质（农产品还需具备 CATL 资质），方有资格承担当次委托任务。

3. 中标检验机构具有参与承检鼎湖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资格，对于每次任务，委托方将根据任务要求，综合评定检验机构的能力，最终选择承检机构。中标检验机构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任务的取得，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检验机构获得委托任务的数量。

4. 中标检验机构对委托方提出的检测任务和要求无能力完全响应或者不具备相关项目检测能力，委托方可视实际情况另行委托其他能完全响应检测任务 and 要求的检验机构承担检测任务。

5. 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 号文《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金额以粤价[2002]170 号文为准),粤价[2002]170 号文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的广东价格信息网站 (<http://www.gdpi.gov.cn/jgzc/5214.htm>) 发布的为准，在此基础上再报投标下浮率，{即实际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 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 (1-投标下浮率)}。

注：

1. 投标下浮率区间为 0~100%（不含界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超出区间范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投标商所报投标下浮率高于 20%，必须同时提交单独的详细的成本清单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备、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以投标单位的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原件为准）。经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成本清单评定，认为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履约能力方面无合理说明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所列的对应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将据此作为投标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如粤价[2002]170 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由承检方提供收费依据，并与鼎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确定，抽样费按 100 元/批计，购样由承检方先行垫付，实报实销。

6.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抽检前准备情况、抽检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因为中标人未按照 GB/T 5009.1-2003（涉及理化检测项目品种的采集要求）和 GB 4789.1-2016（涉及微生物检测项目品种的采集要求）操作而造成有效纠纷或有效投诉 2 次以上（含 2 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此选择继续或终止合同，并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按综合评分排名先后顺序增补候选投标人。

7. 预算经费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包含购买样品费用。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作调整，中标人必须无

偿的配合。承检方出具的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本次抽检任务付款的具体方式和时限等。

九、考核及违约处罚

中标人应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其考核。对中标人出现检验质量问题、任务响应超时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减少委托任务、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一）对出现检验质量问题的处罚：

（1）中标人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检验任务将视其情况减少委托任务；

（2）中标人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全部检验任务扣减 30%全部检验任务的委托费用；

（3）对紧急抽检任务（涉及微生物检验除外），承检方未按照投标时承诺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限前出具检验报告的，扣减 30%的全部检验任务的委托费用。

（4）承检方参与现场抽检的人员不具备抽样员证，参与检测任务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资质不对应的，扣减 30%的全部检验任务的委托费用。

（二）对任务响应超时的处罚：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任务需求未能在 0.5 小时内响应（以电话记录、传真记录、QQ 对话记录等联系方式），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扣减 50%的委托费用，第三次解除委托合同。

十、付款方式

1. 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每半年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实际支出为准，当年任务应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

2. 检验费包含检验费、购样费、抽样费和税费。在总经费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调整，中标人必须无偿配合。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述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集中支付部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不得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第六点。
踏勘现场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地点进行踏勘。 2. 投标人递交报价文件可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有关现场的所有状况。
采购文件的澄清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备选方案	不接受。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收到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方式：从投标人的账号进行银行划账或电汇方式（个人或法人代表递交无效，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4.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开户帐号：4405 0170 8605 0000 03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黄岗支行 5. 投标时，投标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置唱标信封内，并与报价文件正本一同递交。
投标文件的数量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唱标信封 1 份。 3. 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文件格式为 word，文件名为“公司全称+项目名称”，电子文件不得加密）。
开标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第八至十二点。
有效投标家数	参加投标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 4 家，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		
	内容	技术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90%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四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服务费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元。</p> <p>2. 服务费的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的币种相同。</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p>		
其他	<p>1.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p> <p>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的，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注册网址： www.gdgpo.com/gdgpms/ums/registerSelType.do?type=guangdong。</p> <p>2.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注册如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未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登录 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 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p>		
公示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1、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关于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

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1.10.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 关联企业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6. 残疾人单位投标

根据《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具体支持对象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鼓励联合体投标、鼓励分包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人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和定标
- (5)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

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包装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是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2.1. 投标保证金

4.2.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 元

4.2.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收到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

4.2.4. 投标保证金方式：从投标人的账号进行银行划账或电汇方式（个人或法人代表递交无效，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4.2.5. 其他：

开户名称：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开户帐号：4405 0170 8605 0000 03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黄岗支行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

4.2.6.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部分）封入“唱标信封”里。**

4.2.7.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2.9.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2.10.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四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4. 签约

-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元。
2. 服务费的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的币种相同。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8-6989896。

7.8 投诉受理单位：肇庆市鼎湖区政府采购管理监督股，联系电话：0758-2623616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分值）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90%	1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评标文件附件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不足 4 家的，不得评标。

(二)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在有效劳务费的计费范围内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如有），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7)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技术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件。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

（四）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text{注：评标价}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五）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投票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前四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四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确认中标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供应商到银行办理中标服务费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序号				
1	(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2						
3						
4						
5						
结论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不完全符合；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1	投标报价唯一且在采购人规定的区间范围内报价				
2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5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报价无重大不合理				
7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8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如有）				
9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无效投标				
10	无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11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抽检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优良，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到位，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到位，方案涉及细则编制、抽样、检验、总结分析、后续服务等流程。 分档评分，优：26-30分，良：16-25分，中档：5-15分，差档：0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工作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30
2		投标人参与制订食品相关标准，且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实施的，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标准文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3	实验室科研能力情况	1. 投标人具备食品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非标检测、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所需的前沿性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如可开展食品转基因、非法添加，微生物、农药残留快速筛查等前沿检测分析技术。达到4项（或以上）得4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2. 以上检测分析技术已形成产品并应用于检测服务领域的加2分。 评审依据：请提供相关专利、标准、技术产品应用介绍等证明文件或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4	投标人同类业绩能力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独立承担过区（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或农产品检验检测任务，每提供1项证明得1分，本项最高4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5	相关资质证书和能力	1.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食品检测实验室资质（CMA）的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CATL资质，且在2018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省级或以上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农产品检验能力验证活动，考核项目结果归为监管类别A类的，得2分。 3. 投标人拥有应用于食品抽检环节的智能化产品，并取得国家专利的，得2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6	荣誉状况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批准的博士科研工作站或省级风险实验室或获得省级（或以上）质量奖的奖励，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省级包含副省级。	2
7	公益活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前三年内为社会公众免费提供食品检测的，连续三年（含以上）得5分，连续二年得3分，一年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市级或以上政府所属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
8	应急保障经验	1. 投标人配合有关部门处理食品中毒案件，提供1份完整案例的得1分； 2. 投标人为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过食品安全应急抽检的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案例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9	参与能力验证情况	投标人 2018 年至今参与实验室能力验证获得 5 次（或以上）满意结果的：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结果通知单或相关部门发布的结果通报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10	实验室综合能力	1. 投标人在 2018 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现场监督评价中，综合得分 95 分（含）以上得 3 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或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
11		1.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得 3 分； 2. 投标人同时具有绿色食品环境与产品、有机食品环境与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定点监测机构资质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6
12		投标人获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或具有国家级消费者投诉平台产品质量检测合作单位的，得 2 分，否则 0 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1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正高级（教授级高工或研究员）或以上职称人员数量达到 6 名及以上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3
14	人员设备力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抽检人数情况进行评分： 投入抽样专用车辆大于 2 辆（含 2 辆），且抽样人员大于 6 人（含 6 人），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需同时提供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资料复印件，租赁提供合同；抽样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证明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15		投标人实验室设备情况：具有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每具有一类仪器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评审依据：仪器设备必须全部属于投标人自有，提交仪器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合计			9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日期：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同时确定，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委托方（简称甲方）：

承接方（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鼎湖区 2020 年度食品抽检承检商资格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对鼎湖区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实施抽检服务。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时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十一、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执行）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

6、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7、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注
一	索引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1）			
1.2	技术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2）			
二	投标报价文件			
2.1	投标函（格式 3）			
2.2	开标一览表(格式 4)			
三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3.2	资格声明函(格式 6)			
3.3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8）			
4.2	2017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9）			
4.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0）			
4.4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1)			
4.5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12）			
4.6	缴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3)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4）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技术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方案（格式 15）			
5.2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6）			
5.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

- (1)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技术商务评审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投标函

致：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_____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份。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2. 投标下浮率为_____。
3.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4.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5.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7.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10.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下浮率（小写）	服务期	备注
	%		
投标下浮率（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格式 6：资格声明函

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7：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页码
1	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完成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商事主体登记”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除外）		
3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至投标截止日止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有效的计量认证 CMA 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网页截图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网页截图		
...	招标文件格式带“★”的其他内容（如有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增加填写）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 上述的资料，附在本表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8：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9：2017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金额	完成时间

注：请按照评审细则（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进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0：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请按照评审细则（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进行提供相关资料。

3. 人员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可附在本表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3			
4			
5			
6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2：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提供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3：缴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敏捷城 1 期 1 座 1812）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甲方给我方的合同规定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业主单位（应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在本声明函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将不被纳入中小企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在本声明函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将不被纳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技术方案
2. 对项目的熟悉程度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6：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3				
4				
5				
6				
...	...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